延伸閱讀

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判斷方法之初探

——以「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為中心

紀凱峰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金融專庭法官

目次

壹、問題意識
貳、會計師不實簽證罪主觀不法要件之解釋
參、審計方法論及查核程序
肆、案例分析——松○公司案
伍、判定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之方法——代結語

壹、問題意識

公司舞弊固應追究舞弊者法律責任，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應否就其審計失敗負法律責任？經營階層主導之公司舞弊，對公司財報之影響數額及層面巨大，通常會使財報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但會計師為何無法透過其被期待之專業查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會計師究竟是已盡其專業義務仍無法查知，抑係未盡職履行其專業責任才導致審計失敗？

審計容許一定程度之審計風險，會計師簽證財報之目的亦非專為偵測舞弊，故會計師並非對所有審計失敗均負法律責任。然審計準則第240號（原審計準則公報第74號）規定，會計師應先執行「舞弊風險評估」，運用「專業懷疑」且「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辨認及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再據以決定後續「證實測試」之嚴謹度。因此，對於發生重大舞弊之公司，假如會計師確實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並正確評估具有舞弊高風險，即應能規劃縝密之證實測試以偵出舞弊，減少審計失敗。換言之，會計師面對公司舞弊之審計失敗，其主因與其說是因為「證實程序」做得不夠，毋寧更應係未確實執行「舞弊風險評估」，有以致之。

然司法實務於審究會計師審計失敗之刑事責任時，關於會計師有無違反查核規範一事，爭點通常環繞在所執行之「證實程序」是否足夠，鮮少審究會計師是否確實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也就是有無「保持專業懷疑」及「預先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以致說理上經常陷入以後見之明觀察會計師證實測試之抽樣數量是否足夠、未執行某替代查核程序是否為會計師專業判斷等迴圈，難具說服力。

本文試圖以審計理論及審計準則規範為基礎，探討：一、會計師不實簽證罪之主觀要件應如何解釋。二、司法實務如何藉由簽證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所負之「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查核義務為基礎，發展出審認會計師應否負不實簽證罪之系統性方法。

貳、會計師不實簽證罪主觀不法要件之解釋

一、主觀不法要件之解釋爭議

會計師審計失敗刑事責任之規範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2款。本罪保護法益在於：保護社會大眾等資訊使用者均能取得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之資訊，及保護資訊使用者對會計師依其專業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信賴[1]。本罪之客觀不法行為有二：（一）會計師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前段）。（二）會計師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公司財務報告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後段）。依此觀之，本罪規範之會計師主觀不法係「故意」抑包括「過失」？饒有爭議。

刑法界有認為本罪不限定在故意，而包括「過失」。主要理由為：（一）從文義觀之，「未善盡查核責任」一詞即兼含故意及過失性質。（二）本罪修法前規範不足[2]，過去有諸多審計失敗案例會計師未被刑事起訴，因此限定於故意責任，無從解決法院無法以過失追究會計師查核不實責任[3]。（三）會計師既然負有「專業注意義務」，此係較一般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更高位階之注意義務，違反此專業注意義務即為過失責任。

此外，本罪即使將會計師主觀責任限定在「故意」，但：（一）是否限定在「確定故意」，抑或包括「不確定故意」？（二）會計師主觀上「明知」或「有預見」範圍為何？本罪故意係指會計師「明

知財報內容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卻仍出具虛偽不實意見」，抑或只要會計師「認知到自己未遵循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即具備本罪「故意」，而不以明知財報具有重大虛偽不實為必要？

二、本罪應限定為故意犯及認知之範圍

本文認為，本罪應限定於故意責任，不包括過失。主要理由為：（一）依刑法理論，除非明文規定「過失」責任，否則應以「故意」為限，而「未善盡查核責任」在文義上尚難認限定在「過失」責任[4]。（二）本條修法理由明載係針對會計師之「故意」行為[5]，且立法者係因過去會計師查核不實刑事責任之規範不夠明確，為明確界定會計師故意未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刑事責任，才增訂本條規定，可見立法者係有意增訂「故意」責任，以彌補過去刑罰責任要件不明之漏洞[6]。（三）從體系解釋出發，本條前款規範律師之不法行為僅限於「故意」，不及於過失，會計師之職業性質與律師相同，解釋上亦應限於「故意」責任[7]。

就本罪要求會計師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有認為依本罪修法理由顯示，立法者之立法意識係以處罰簽證會計師主觀上「明知財務報告內容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卻仍出具虛偽不實意見」為規範對象；換言之，必須以簽證會計師主觀上明知「所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方足以成罪，司法實務目前亦有採此見解者。但本文認為故意認知之範圍應非「明知財報內容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而係「簽證會計師認知到自己並未遵循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主要理由為：（一）本罪法定客觀不法行為係「會計師未依審計準則等規範執行查核」，而「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法定客觀不法行為」有所「認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不法結果發生（即「未敘明財報有重大不實結果」），因此本罪故意係指「會計師認知或預見到自己未依審計準則等規範執行查核」，而不以明知財報存有重大不實為必要。（二）依修法理由說明，本罪係為明確規範「會計師故意未依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查核程序之刑事責任」，因此係將「故意不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情況」納入處罰[8]，而不以明知所簽證之財報係屬不實為限。（三）倘會計師已明知財報具有重大不實表達，則其主觀犯意程度應與編製不實財報之舞弊者相當，而達與舞弊者共犯之程度，並非單純會計師不實簽證責任而已。（四）本罪保護法益係社會大眾等資訊使用者對會計師依其專業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信賴，因此制裁核心在於「會計師未遵循審計規範進行查核」，故應以會計師認知到自己未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為本罪故意範圍，至於會計師是否明知所簽證之財報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則非所問。

依下述，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於查核過程中，於「風險評估」程序應基於「專

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以評估受查公司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程度，並據以規劃證實程序之縝密度，此係會計師執行查核應遵守之規範。倘會計師認知或有預見其並未遵守上揭風險評估規範，卻容任重大不實表達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即無所謂的漠視心態），即可能具備本罪之刑法第13條第2項「不確定故意」。反之，會計師雖認知到自己並未遵守查核規範，但確信不會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結果者（僥倖心態），則屬刑法第14條第2項「有認識過失」範疇，不成立本罪。

因此，檢方起訴簽證會計師犯不實簽證罪，除了要以超越合理懷疑之證據，證明簽證會計師主觀上有認知或預見到自己並未遵守查核規範，也要證明其對財報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結果，採取容任、無所謂之漠視態度，才能完整證明其至少具有本罪之不確定故意。此點也是簽證會計師究僅負民事賠償或行政懲戒責任，抑應併負刑事不實簽證罪責之重要區別點。

參、審計方法論及查核程序

為不致對會計師查核工作有不正確之想像或期待，司法人員應對會計師查核之審計方法論及程序有基本瞭解，方能精準把握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之認定界線。

一、財務報表審計之先天上限制

會計師查核財報之目的並非對財報沒有任何錯誤提供「絕對確信」意見，而僅能就財務報表沒有「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確信」意見。審計學上承認即使會計師已盡查核義務，仍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此即為「查核風險」（audit risk），此乃因會計師查核工作所受的先天限制使然。此種先天限制可大別為「與會計師查核工作有關」及「與財報編製者使用之會計架構有關」二類。

與查核工作有關之先天上限制包括：查核合理成本之限制、查核合理時間之限制、查核程序之限制、查核專業能力之限制。與財報編製者使用會計架構有關之先天上限制，則包含關於公司使用之會計原則或會計估計產生之限制，亦即查核會計師可能難以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判斷經管階層選擇之會計政策或估計是否不適當，因此存在未能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尤其現今採用以原則為基礎之IFRS會計準則，經管階層在會計原則及估計上擁有更廣泛之裁量空間，則會計師因此導致之查核風險將會提高。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重要假設

審計基本理論有八大假設[9]：（一）假設審計功能立基於財務報表或資料之

可驗證性；（二）假設會計師與管理當局長期而言沒有利益衝突，但短期的利益衝突可能存在；（三）假設有效的內部控制可以降低組織內發生舞弊或不法情事之機率；（四）財務報表只要依照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即為「允當表達」；（五）除非有反證，否則過去是真的，未來也認定為真；（六）獨立的會計師所承擔之責任係與其專業能力相互配合；（七）假設查核會計師之行為具備會計師應有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八）假設財務報表沒有舞弊或其他不法情事。

針對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之判定，應特別說明「假設財報沒有舞弊或不法」及「假設會計師具備應有之專業性」此二項假設。依前述，假如查核人員必須先假設財報存有舞弊，則必須付出極高成本執行查核，實際上並不可行。況查核工作並非在確保財報完全無誤，即使有不實表達，只要查核人員基於合理確信並非重大不實，仍可出具係允當表達之意見，因此查核工作原則上係以「財報並無舞弊或不法」為前提。然在近年來「風險導向法」審計之下，「收入認列」已被審計界普遍認為係財報舞弊之高風險領域，故此假設於「收入認列」已有重大翻轉，詳後述。

至於「假設會計師具備應有之專業」，則係為了強化報表使用者對會計師查核工作之信賴，必須假設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時，會秉其專業，認知到受查者財報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而會隨時保持及運用「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對受查者財報所顯現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疑點，設計較縝密之證實查核程序及蒐集更充分之證據進行核實。

三、於「風險評估程序」應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

會計師查核程序可分為「風險評估程序」及「證實程序」。會計師先經由「風險評估程序」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受查者之固有風險及內控風險），以辨認並評估其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如收入認列）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程度[10]，再藉由所評估之結果，設計、規劃不同縝密程度之「證實程序」，以因應所評估之風險[11]。「風險評估」係財報查核不可省略之必要程序。

在「風險導向法」審計之下，查核人員對風險的衡量不再受限於「內控有效」之假設，也不以受查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系統風險」為評估中心，而是針對受查公司所進行的任一種交易／驗證對象之控制措施、行業特性、企業體質、交易複雜程度等多方因素，直接辨認、評估該交易領域之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直接針對風險做出回應，也就是藉由對交易風險的評量，決定後續證實程序的詳細程度。亦即，經評估為高風險之交易領域就要增加證實測試之查

核密度，反之亦然。

基此觀念，傳統審計方法論雖假設受查者財務報表不存在舞弊或不法，但有一重要例外。審計準則第240號（前身為審計準則公報第74號、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一方面要求會計師於整個查核過程應保持及運用「專業懷疑」，即使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會計師仍應認為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第8、54至56條）；另一方面，依本準則第26、27條之規定[12]，審計準則係將公司財報有關「收入認列」之聲明，認定屬舞弊之高度風險交易領域，且通常導致財報之重大不實表達，因此針對公司財報有關「收入認列」之聲明，要求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時，應「預先假設存有舞弊風險」；倘要做出「不存在舞弊風險」之評估結論（推翻此假設），應將其理由（所執行之評估作業程序與蒐集之證據）詳細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

因此，會計師在「風險評估程序」階段，就受查公司「收入認列」此等舞弊高風險領域，應基於「假設存有舞弊風險」及運用其「專業懷疑」態度，執行本準則第16至24、59至74條所要求之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適當人員查詢、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考量任何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評估舞弊風險因子等，如無法獲得充分且適切證據足以推翻此「存有舞弊風險」假設，會計師即應做出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評估結論，並設計規劃縝密詳實之證實測試程序以為因應。

基此，倘若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具備諸多經營階層舞弊之顯著特徵（詳下述四），然會計師並未基於「舞弊風險假設」及運用其「專業懷疑」，切實執行「風險評估程序」相關作業，而錯誤評估舞弊風險不存在或低估風險，導致設計寬鬆的證實程序（如減少抽樣樣本、未執行嚴謹之替代查核程序）以為因應，而未能偵出重大不實表達；或未將足以推翻「舞弊風險假設」之查核程序及證據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均屬違反本準則查核規範。可以說，與其說是因為「證實程序」做得不夠才導致審計失敗，會計師並未依本準則要求確實執行關於舞弊風險之「風險評估程序」，才是導致無法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審計失敗主因。

四、公司發生經營階層舞弊所顯露之跡象及顯著特徵

至於公司舞弊之顯著特徵，審計準則第240號附錄一揭示了「舞弊三角因子」即舞弊之「誘因或壓力」、「機會」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並分為「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舞弊」分別說明；附錄三「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例示」則例示了數項可能顯示為發生舞

弊之具體跡象，例如：會計紀錄缺失、資訊矛盾或憑證遺失，及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之關係緊張等。

應特別說明司法實務常見經營階層舞弊之顯著特徵。公司經營階層通常採取以下三種交易模式遂行舞弊：（一）無經濟實質之虛偽交易模式：例如使公司與自己掌控公司進行無經濟實質之虛進虛銷，虛增公司營業收入美化損益，虛進時實際付款給自己公司，虛銷時則採賒銷而不向自己掌控之公司實際收款，而淘空公司資產；或假藉虛偽費用名義，將公司資產支付給自己掌控。（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模式：使公司以高價向自己掌控公司買受劣質資產，或使公司將優質資產低價賤售給自己掌控公司，而將公司資產挪移給自己。（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模式：使公司將資產貸與自己掌控公司，或使公司提供資產為自己掌控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供擔保，而將公司資產間接套取給自己。

以涉及「收入認列」之舞弊為例，經營階層通常係以前述「虛偽交易模式」達成目的，其交易行為通常具有以下顯著舞弊特徵：（一）交易對象係實質關係人。（二）進貨或銷貨對象為當期新增之（十大）客戶。（三）進銷之交易內容並非公司原有業務範圍，而係突然新增之業務。（四）突然擴大銷貨對象之授信額度或延展收款期限。（五）進貨時立即付款，或在尚未實際交貨時即預付大部分貨款。（六）銷貨時則採賒銷，且遲不向銷貨對象收款，因而通常累積大額應收帳款，或以各種手法不斷實質上延長收款期限。假如發現公司交易模式具有以上特徵，通常即為公司經管階層從事挪用資產及財務報表舞弊之高風險跡象。

肆、案例分析——松○公司案

本案係由經營階層主導之收入認列舞弊。檢察官除起訴舞弊負責人外，亦起訴簽證會計師犯證交法不實簽證罪。裁判結果為會計師無罪。以下以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應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為中心，分析本案是否有足使會計師懷疑涉及財報舞弊之顯著疑點？會計師是否保持專業懷疑並蒐集足夠且適切之證據，足以推翻收入認列存有舞弊之假設？

一、事實概要[13]

甲為松○公司（公發）與鼎○公司（非公發）董事長。甲又在歐洲地區設立DM、DS、FT公司（下稱「DM等三公司」），在香港設立New○公司，甲均為實際負責人。2012年6月間，因松○公司營運不佳，甲為免遭股東究責及為保自身職位，乃圖謀利用DM等三公司進行虛偽交易以虛增松○營收。甲在沒有合理授信評估下，大幅提高松○對DM等三公司授信額度，先由松○向鼎○虛偽採購「沙灘車引擎」，再虛偽賒銷給DM等三公司，DM等三公司再虛偽銷售給New○

公司，New〇再將貨運回鼎〇公司。金流上，松〇先預付90%貨款給鼎〇（鼎〇原本交易模式係出貨後30日再收款），再依序由鼎〇匯給New〇及DM等三公司，DM等三公司再付款給松〇，造成金流循環。物流上，甲指示鼎〇將「沙灘車引擎」直接出口至香港，營造鼎〇已將貨物運給松〇、松〇將貨物運給DM等三公司之外觀，甲再透過香港方人士以New〇公司名義運回給鼎〇，形成物流循環。

甲藉此虛偽循環交易，虛增松〇公司帳上101年營業收入約2.55億元、102年營收約1.32億元。惟最後因資金周轉不靈，鼎〇公司於收受松〇公司匯款後，無力轉匯給DM等三公司以再支付給松〇公司，造成松〇公司約7,800萬元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

A、B為松〇公司101年上半年財報查核會計師，C、D為102年度財報查核會計師，其等對所查核之松〇公司財務報表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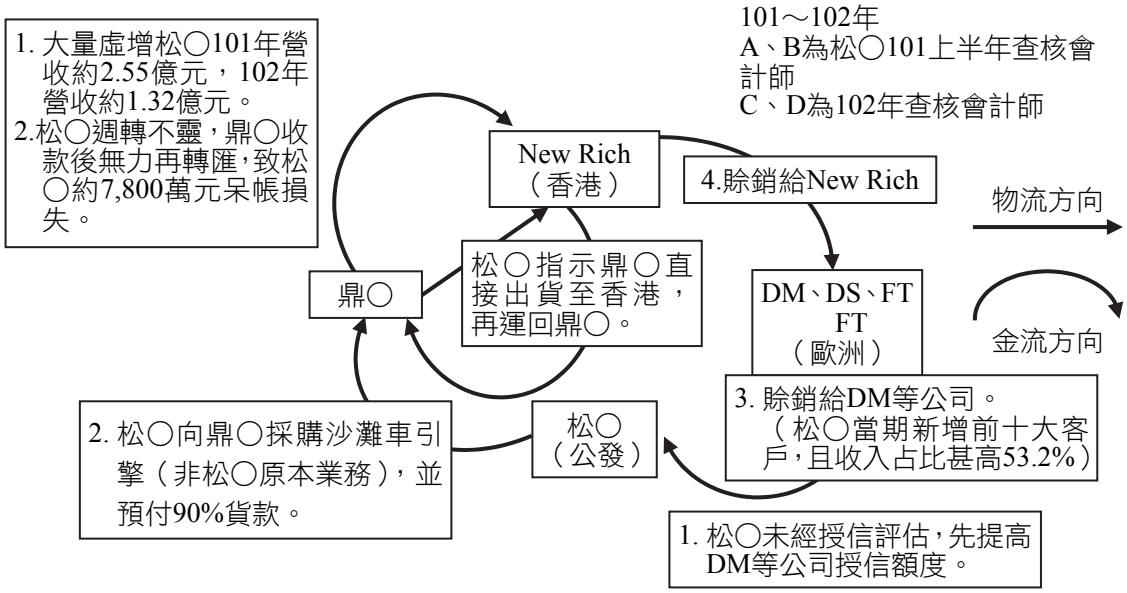

二、檢辯主張及法院認定理由

(一)檢方指控

檢方主張，松〇與鼎〇互為關係人，且松〇公司原無沙灘車業務部門，則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理應懷疑松〇新增此業務之合理性。但A、B查核時未依上開規定將新增的交易客戶（DM等三間紙上公司）列為內控查核對象，對松〇也未從徵信授信開始查核，亦未

向松〇取得出口報單作為查核證據，導致未能查核以下事項：(1)松〇對DM等三間紙上公司授信額度暴增之合理性。(2)授信額度已逾越松〇授信額度。(3)DM等三間紙上公司均為歐洲公司，然出口報單卻顯示為運送至香港。

又，C、D查核松〇102年度財報時，檢察官已經告知松〇有循環交易風險，且C、D查核時已取得松〇出口報單，應能發現出口目的地與訂單所載交貨地不符，況DM等三公司針對松〇應收帳款之回函，與松〇帳載不符。C、D依據當時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25、59、60條規定（即現行審計準則第240號），應懷疑松〇公司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檢察官指控A、B、C、D均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2款會計師簽證不實罪。

(二)會計師之答辯

A、B辯稱：1.沙灘車交易已全數列入前十大交易樣本併同證實性查核程序中的截止程序測試查核，況交易金額與401表的外銷金額也相符，足認出口為真實，又交易貨款已全數收回（註：101年貨款全數收回，不包括102年呆帳無法收回的7,800萬），已盡查核責任。2.其等對於四筆交易已針對「徵信、授信、銷貨乃至收款」進行「控制點」以及「證實測試」的「雙重目的測試」而為完整的查核，而非抽樣查核，已盡查核責任。

C、D辯稱：檢察官雖告知C、D有循環交易風險，但會計師不如檢察官有公權力可以調用資料，其等只能依松〇給予之資料查核，已盡查核責任。

(三)法院判決會計師無罪之理由

歷審法院均判決A、B、C、D無罪。主要理由為：1.本罪係以會計師明知受查公司之財務報告內容存有重大不實，猶故意出具不實意見或隱匿錯誤為故意範圍。2.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A、B、C、D主觀上明知松〇公司財報具有重大不實之虛偽情事。3.A、B認為其等查核的標的係半年報、而非年報，為了查核效益僅進行證實性查核程序、截止程序測試，及確認交易款項已收回。雖未調取對DM等三公司之授信資料及出口報單，仍符合查核程序。4.查簽規則規定，就受查者應收帳款及營收之查核，應評估內控制度。但會計師對內控制度查核程序有判斷餘地，而401表可做為商業事件發生的證明文件，因此A、B以401表作為查核營業收入之間接證據亦無不可。5.出口報單之目的地與訂單上載交貨地雖然不符，但會計師曾書面詢問，並經松〇總經理答覆係因客戶更改交貨地點所致。雖書面答覆證據尚嫌不足，但無證據顯示此為不實交易，不能僅因會計師採納書面答覆即認定其明知交易為虛偽不實。6.會計師查核松〇財報之程序或有不足，但屬查核程序上過失，

非故意為不實簽證，難以本罪相繩。

一、對法院判決理由之評析

判決主要有二項問題：（一）法院認定本罪「故意」係「明知所簽證之財報內容有虛偽不實」。但依前述，本罪故意應係指會計師「認知到自己查核過程違反審計準則等查核規範」。（二）本案會計師是否認知到自己的查核過程違反了審計準則要求之查核義務，且對重大不實表達結果採取容任態度，而有本罪不確定故意？此應自審計準則第240號要求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應保持「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有舞弊風險」為基礎予以審視（案發時係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但該號公報第59條與現行審計準則第240號第26條規定意旨相同，以下均以審計準則第240號稱之）。法院之認定均值商榷。關於本罪故意之內涵已如前述，茲不贅文；以下就第二項問題進行分析。

(一) 本案收入認列交易模式符合常見之顯著舞弊特徵

關於「收入認列」常見之顯著舞弊特徵已如前述。本案松〇公司係向鼎〇公司採購沙灘車引擎，再銷售給址設歐洲之DM等三公司。依判決顯示之事實，會計師查核松〇銷貨收入時應能發現以下事實：1.甲為松〇董事長，亦為鼎〇實際負責人，鼎〇與松〇係關係人；2.松〇向鼎〇進貨時預付九成貨款，但銷貨給DM等三公司時則採賒銷；3.賒銷對象DM等三公司係松〇101年開始交易後之新增十大客戶；4.松〇原從事紡織業，本案沙灘車引擎進銷係松〇自101年突然新增業務；5.松〇101年認列營業收入約2.55億元、102年認列營業收入約1.32億元，101年時應收帳款固有收回，但102年則有7,800萬元之鉅額呆帳無法收回；6.訂單交貨地係約定為DM等三公司設於歐洲之地址，但出口報單顯示交貨地係在香港，訂單交貨地與實際交貨地不符。

亦即，本案松〇交易模式，完全符合前述收入認列舞弊之顯著特徵。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時，如能保持「專業懷疑」及遵守「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應能敏感地懷疑：1.松〇突然新增沙灘車引擎業務及新增DM等三公司為十大客戶之合理性；2.松〇預付九成款項給關係人卻又賒銷，是否舞弊掏空？松〇對DM等三公司之授徵信是否妥當；3.訂單交貨地與出口報單交貨地為何不一致？基此，以下檢視會計師於「風險評估程序」是否運用專業懷疑，並取得足以推翻「舞弊風險假設」之充分證據。

(二) 會計師並未運用專業懷疑及取得推翻舞弊假設之證據

1. 關於松〇公司對DM等三公司銷貨收款流程之內控測試

查簽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時，應評估營業收入之內控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且應將受查公司當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納為受查公司內控制度之查核樣本，以瞭解交易有無異常。而松〇自2012年起突然新增DM等三公司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2.7億元占全年銷貨收入5.1億元之比率高達53.2%。會計師自應依上開規定，將DM等三公司納為松〇公司營收內控之查核樣本。

對於內控制度有效性的測試方法，有「穿透測試」及「遵循測試」。本案會計師對DM等三公司僅進行「遵循測試」，並未採行「穿透測試」；且所執行之「遵循測試」，僅針對「出貨作業、發票開立、請款及收款作業」三個控制點各抽取一家查核，又僅有查驗「銷貨單或傳票編製」有無經適當人員核准，並未針對「授（徵）信作業及訂單處理作業」等其他重要控制點進行測試。

查簽規則雖未明定應採「穿透測試」，但依查簽規則，會計師本應完成「核對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之證實程序，且DM等三公司係松〇突然新增的十大客戶，本案交易又有前述諸多疑為舞弊之處，審計準則亦要求會計師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則會計師自應就松〇對DM等三公司新增之沙灘車引擎完整交易流程之全部內部控制點為穿透測試，此亦為審計實務之作法。但本案工作底稿顯示，會計師僅針對其他非十大客戶之銷售收款作業循環九大控制點執行穿透測試，對於DM等三公司反而未執行，根本沒有取得充分適切證據足以推翻此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

「遵循測試」方面，攸關收入認列銷貨收款循環之重要控制點為：接單、授（徵）信、出貨、入帳、開發票、請（收）款，其中授（徵）信控制作業涉及銷貨收入真實存在與否與應收帳款的品質，審計實務認為屬非常重要之控制作業，應納入遵循測試的對象。如會計師基於特定理由，認授（徵）信並非重要控制點，應於工作底稿說明理由。但本案會計師並未針對新增為十大客戶之DM等三公司之「授（徵）信」控制點執行遵循測試，因而無法瞭解松〇突然大幅增加DM等三公司授信額度之程序是否適當、有無徵提擔保品或為其他保全措施，亦無法評估增加授信額度之合理性。再者，會計師測試樣本為每一程序各就DM等三公司抽查一家，又僅查驗「銷貨單及傳票編製有無經過適當人員核准」；但進行遵循測試，不僅應注意形式上是否經主管審核，更應針對主管審核時是否依據內控制度所要求的資料、相關文件是否有異（如付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等）等控制點進行測試，以確實評估控制作業是否實質落實，但會計師並未執行，無法確認松〇公司對DM等三公司收入紀錄可靠性，更未取得充分適切證據推翻收入認列存有舞弊之假設。

由是可見，會計師針對松〇新增DM等三公司為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款流程，既已發現舞弊之顯著特徵，但其所進行之內控測試，該做的「穿透測試」沒有做，「遵循測試」有做卻做不完整，足見並未依審計準則之要求，運用專業懷疑，亦未取得充分適切證據推翻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參以會計師查核草率的程度，及本案銷貨收入占松〇公司營收比例甚高，堪見會計師應知悉自己並未遵照審計準則要求查核，且對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結果採取漠不在乎之容任態度，應具有違反審計準則所要求查核義務之不確定故意。

2. 關於訂單地址與出口報單地址及付款銀行不一致之查核

「訂單送貨地與出口報單目的地不一致」係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重要疑點。且依松〇內部控制「訂單處理作業」，客戶送貨地址變更，除須填列相關單據外，須經過權責主管核准，非僅由客戶以口頭指示即可。本案會計師執行內控遵循測試時，已發現DM等三公司之送達地址與訂單地址及付款行不同（「出口報單目的地為香港，Proforma Invoice客戶及訂單送貨地址為歐洲，匯款及轉帳銀行為兆豐香港分行」），顯示查核證據內容不一致。加以前述各項新增DM等三公司沙灘車引擎業務之疑點，及審計準則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之要求，會計師自應就此詳加核實。

會計師就此確曾詢問松〇公司，並取得松〇之客戶聲明「此係客戶口頭指示將貨物送達指定地」。但松〇之聲明內容顯然違反公司內控制度，且因會計師未就松〇內控「訂單處理作業」規定執行穿透測試，致未發現松〇內控執行存有缺失。再依原審計準則公報第53號第10條及第67條「查核證據」（現行審計準則第500號），於「自不同來源取得之查核證據存有不一致」或「查核人員對擬作為查核證據資訊之可靠性存有懷疑」時，會計師應決定修改或增加查核程序，但本案會計師竟未增加任何查核驗證措施。另原審計準則公報第66號第3條「書面聲明」（現行審計準則第580號）「作為查核證據之書面聲明」亦要求：書面聲明雖為必要之查核證據，但其自身無法對所涉及之事項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亦即松〇公司之片面聲明證據價值極低，會計師應採取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切之查核證據。然會計師在明知松〇聲明書證據價值很低之下，竟未採行其他查核程序對松〇書面聲明執行驗證，顯未保持專業懷疑，亦未能取得充分適切證據推翻收入認列存有舞弊之假設。

由此可見，會計師就訂單地址與出口報單地址不一致，既已發現舞弊之顯著特徵，但未依審計準則之要求，運用專業懷疑，亦未取得充分適切證據推翻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即做出銷貨已完成、銷貨收入真實無舞弊之結論，參以會計師查核草率的程度，及本

案銷貨收入占松〇公司營收比例甚高，堪見會計師應知悉自己並未遵照審計準則要求查核，且對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結果採取漠不在乎之容任態度，應具有違反審計準則所要求查核義務之不確定故意。

3. 關於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或回函與帳載不一致之查核

依判決記載事實，會計師在查核松〇對DM等三公司之應收帳款時，曾對DM等三公司發函詢證，但工作底稿並未記載有回覆函證。而會計師供稱DM公司有回覆函證，證人亦證稱DM公司有回覆函證，但因回函記載「應收帳款為零」，其「覺得不能用就丟了」等情。亦即有部分公司根本未回函，有部分回函記載與松〇帳上記載不符，但會計師竟然直接將回函「丟棄不用」，且未進一步採取其他替代查核程序，就僅以松〇公司經營階層聲明及401表認定松〇公司對DM等三公司之應收帳款聲明正確。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69號「外部函證」第11條（現行審計準則第505號）要求，查核人員對所有未回函之情況應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且松〇公司對DM等三公司帳載應收帳款高度攸關收入認列真實性，其交易模式又有前揭顯著疑點，倘會計師遵循「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及保持「專業懷疑」，必會發現部分公司不回覆函證、部分回函與帳載不一致，顯然有異，更會強化「松〇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至於松〇公司聲明及401表內容，都只是松〇之片面宣稱，無從認定為真，更不足為推翻舞弊假設之證據。是故會計師此時應採取其他有效之替代查核程序，以驗證松〇公司應收帳款及收入認列是否為真，然會計師卻從未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予以核實。

亦即，會計師對松〇公司應收帳款查核，已發現舞弊之顯著疑點，但未保持專業懷疑，亦未取得充分適切證據推翻舞弊假設，即做出應收帳款係真實無舞弊之結論，參以會計師查核草率的程度，及本案銷貨收入占松〇公司營收比例甚高，堪見會計師應知悉自己並未遵照審計準則要求查核，且對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結果採取漠不在乎之容任態度，應具有違反審計準則所要求查核義務之不確定故意。

4. 針對其他疑點亦未以專業懷疑及假設存有舞弊之態度予以核實

此外，會計師針對訂單與出口報關運送地不一致曾詢問松〇公司，據松〇總經理回覆：出口報關作業是委由「鼎〇公司」人員辦理等語。但松〇係藉此交易賺取進銷價差，但出口報關卻由鼎〇處理，松〇未提供任何附加價值，顯可疑為無進銷買賣經濟實質之虛偽交易。再者，檢調於102年間已開啟對松〇涉嫌舞弊之偵查程序，檢察官於偵查中也特別提醒102年度查核會計師C、D松〇有舞弊嫌疑。抑且，沙灘車引擎係松

〇原無之業務，與松〇之紡織本業差距甚大，松〇與鼎〇之負責人又係同一，松〇進貨時竟先預付九成貨款，銷貨時卻又賒銷，又大幅擴大銷貨客戶授信額度使之突然成為十大客戶。綜上跡象不難發現松〇經管階層是故意將松〇安插其中偽作交易，併藉此將松〇資金挪為私用，顯具有虛偽交易之舞弊之高度風險。

(三)小結——本案會計師具有會計師不實簽證罪之犯罪故意

綜合前述松〇公司具備之各項顯著舞弊特徵，及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之各項不作為，足見會計師主觀上應已知悉松〇公司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認列有顯可疑為舞弊或不法之跡象，亦明知自己應隨時保持「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負有蒐集充分且適切查核證據以推翻此舞弊假設之查核義務；卻捨此不為，反以草率態度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查核，堪認會計師主觀上縱然並非確知松〇財報內容存有舞弊或重大不實表達，但亦清楚知悉自己並未依審計準則詳實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導致錯誤評估松〇收入認列不存在舞弊風險或低估舞弊風險，因而採取寬鬆之證實測試，且未能偵測及敘明松〇財報之收入認列存有重大虛偽不實，對此結果亦抱持漠不在乎之容任態度，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具有本罪之不確定犯罪故意。

本案歷審法院錯誤解讀本罪「故意」之內涵，誤解為「會計師明知所簽證財報係虛偽不實」，又從未自會計師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負之「保持專業懷疑」及「收入舞弊假設」二項重要義務著手，徒以會計師查核具有專業裁量空間、即使未積極查核，亦僅係查核程序不足而有過失等語，遽認會計師不具本罪犯罪故意，而為其等無罪之判決，應值商榷。

伍、判定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之方法——代結語

本文認為證交法會計師不實簽證罪係故意犯，包括不確定故意，會計師認知之範圍係「知悉或有預見自己未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並容任重大虛偽不實未予敘明之結果發生」，並非「知悉所簽證之財報有重大虛偽不實」。針對經常涉及財報舞弊之「收入認列」領域，會計師應遵守審計準則第240號之要求，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於整個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並應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會計師未詳實執行「舞弊風險評估」，低估舞弊風險而設計寬鬆之證實程序，才是導致審計失敗之主因。會計師藉由其專業教育及訓練，在執行查核工作時，必然清楚認知自己負有此二項重要查核義務。

基此，判斷會計師不實簽證罪責之

關鍵，並非在會計師執行之「證實測試」是否足夠（如抽樣數量是否足夠、未採行某替代查核程序是否屬於其專業判斷空間等），而在於其是否確實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以收入認列舞弊為例，司法人員可先辨認系爭交易模式是否具備前述收入認列舞弊顯著特徵，再審究會計師以其豐富之查核知識經驗，如遵循審計準則第240號應隨時「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規範要求，是否有充分機會能辨識出該等顯著舞弊特徵。

如是，即再審究會計師關於風險評估之工作底稿紀錄，審視會計師有無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有無針對各項收入認列舞弊之顯著疑點，以專業懷疑之質疑態度，執行審計準則第240號所要求之各項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及是否取得充分且適切之證據足以推翻此收入認列舞弊之假設。如底稿未記載有取得足以推翻此收入認列舞弊假設之證據，會計師只能做出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評估，即應設計縝密詳實之證實程序以因應舞弊風險。

在審視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懷疑」及「收入舞弊風險假設」之義務時，司法人員應特別注意：針對躍然紙上之顯著舞弊特徵，會計師假如未能藉由一般程序取得核實證據，其是否有採取替代查核程序？所採取之替代查核程序及所蒐集之證據，與其要核實之財報聲明及舞弊疑點，其間是否攸關？是否確能有效核實？抑或只是虛晃一招，以毫不攸關或證據價值極低之查核證據，蒙混過關？此處應特別注意審計準則對於特定查核證據之證據力要求，如審計準則第500號「查核證據」、505號「外部函證」、580號「書面聲明」等。

假如查核時已出現上揭收入認列之顯著舞弊疑點，工作底稿卻顯示會計師未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或未取得足以推翻收入舞弊假設之充分證據，則會計師應已知悉自己並未遵循應「運用專業懷疑」及「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執行「舞弊風險評估」程序之查核義務 ，如綜合其他證據，足認會計師亦有容任「財報即使因此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不予敘明亦無妨」之心態，則會計師即具備本罪之不確定故意。♣

註釋

1. 陳芸蒨，從審計制度檢視我國會計師刑事責任——以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2款為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2月，84-86頁。
2. 本條係於2004年4月28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規定（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7款）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3. 林志潔、林孝倫，從力霸案論臺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一個實證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269-280頁。
4. 陳芸蒨，同註1， 92-93頁。
5.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3卷2期，2004年，202頁。
6. 李永然、劉懿德，論會計師資訊揭露不實之刑事責任——從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談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專欄。
7. 連元龍，會計師審計法律責任之研究：以本土判決案例為中心，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6年7月，113頁。
8. 同註5。
9. 李建然，審計學，二版，2019年，35-38頁。
10. 參見審計準則第315號（原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第12條。
11. 參見審計準則第330號（原審計準則公報第49號）。
12. 審計準則第240號第26條：「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預先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並評估何種收入、交易或聲明之類型可能產生舞弊風險。當查核人員做出前述假設不適用於該查核案件之結論時，應依第47條之規定將其理由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第27條：「查核人員應將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此號審計準則之前身為審計準則公報第74號、第43號，均有相同意旨之規範。
13. 為說明方便，案例事實已經改編。關於法院認定之完整事實及理由，請參閱本案相關判決書。刑事部分，一審彰化地院108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二審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1685號，三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6241號。民事部分，一審彰化地院104年度金字第1號，二審臺中高分院108年度金上字第2號。行政懲戒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度訴字第150號。

關鍵詞：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2 款、財報不實、收入認列、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專業懷疑

DOI：10.53106/279069731608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